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5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
二、公司章程.....	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壹、宣 佈 開 會
- 貳、主 席 就 位
- 參、主 席 致 詞
- 肆、討 論 事 項
- 伍、臨 時 動 議
- 陸、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徐董事長明恩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私募案及公司之營運所需，擬將資本總額新台幣捌億元整調整為壹拾億元整，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充生產產能及因應未來發展策略，以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私募股數：1100萬股為上限。

(三)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的多元化與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a)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b)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c)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強化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大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聯盟應募人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的營運競爭力。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五) 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加速擴充生產產能，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效益
分一次辦理	擴建廠房，增購或更新生產設備以擴充生產產能及拓展銷售通路。	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穩定成長。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擴建廠房，增購或更新生產設備以擴充生產產能及拓展銷售通路。	二次皆為有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穩定成長。

- (六)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該等私募增資股份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受限期不得轉讓之規範，並於股份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上櫃交易。
-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最多分二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元</u> 整，分為 <u>壹億</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億元</u> 整，分為 <u>捌仟萬</u>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私募案及公司之營運所需
第卅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p>	增加本次修訂記錄

原條號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p> <p>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p>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3,096,487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047,71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04,771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事長	徐明恩	3,916,428	6.21%
董事	范良芳	1,217,428	1.93%
董事	洪順興	127,511	0.20%
董事	徐錫愷	1,058,962	1.68%
董事	鄭紹彥	354,425	0.56%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0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6,674,754	10.58%
監察人	彭及勇	331,028	0.52%
監察人	徐陳惠聰	669,899	1.06%
監察人	李常先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00,927	1.58%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柒人，監察人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三條：刪除。
-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6%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8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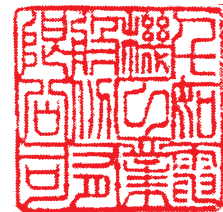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明 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七、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十六、刪除。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對於妨礙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不從者，主席得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二、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集會。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